

# 慈溪市医疗卫生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杭州劲成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407005814）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二氧化碳激光仪；
- 1.2 品牌型号规格：迪美、DM-300；
- 1.3 数量：1；
- 1.4 主要配置：激光主机、七关节导光臂、激光显微瞄准器。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元（¥465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不适用。

##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保证期

- 8.1 质量保证期叁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9.3 交货地点：慈溪市人民医院（即合同履行地）；
- 9.4 安装调试及时间：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 9.5 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30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逾期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违约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

12.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维修保养服务费用，质保期后不收取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初步验收的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内。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支付利息。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由甲方在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 15.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5) 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如有）。

18.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无 \_\_\_\_\_

甲方（盖章）：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  
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南环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00272310406

签订地点：医院



乙方（盖章）：杭州劲成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兴国路519号6  
幢31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  
堡支行

账号：33050161778100000747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16日



### 附件 1：医疗设备采购合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激光主机	DM-300	1 台	465000.00	
2	七关节导光臂	CO <sub>2</sub>	1 套		
3	激光显微瞄准器	DM-300	1 套		
4	显微镜连接器	DM-300	1 套		
5	激光防护眼镜	10600nm	1 套		
6	激光防护眼罩	10600nm	1 套		
7	f=50mm 治疗手具	DM-300	1 套		
8	f=100mm 治疗手具	DM-300	1 套		
9	防尘罩	DM-300	1 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配套试剂/耗材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元)	省平台代码	制造商
1						
2						
3						
4						

## 款项支付方式更改承诺函

关于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人民医院）采购二氧化碳激光仪（项目编号：330282202407005814）采购项目，我公司 杭州劲成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无需支付预付款，并按以下内容更改支付方式：

由原招标文件约定的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2）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供应商不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更改为以下款项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